最好的保护“宪”给每个公民

奉贤举行第三届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今年的 12 月 4 日是第八个国家宪法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规定拥有最高法律效力。它神圣不可侵犯，看似离我们很远，其实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每一个中国公民从出生到死亡都在宪法保护之下！

日前，奉贤区举行了“‘宪’身说法 ‘典’亮生活”——奉贤区第三届宪法宣传周“宪法进机关、进军营”主题活动暨海湾镇“我身边的法治故事”大赛。一个个生动鲜活的法治故事，无一不在告诉我们宪法就在身边。

宪法精神入心 情与法这样兼顾

“面对政策与法律我们要有理性的一面，譬如面对生活困难的人员在感情上我们绝对同情，但是我们又必须在严格的规章制度下给予帮助，保持政策的权威。”杨好是一名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的窗口服务人员，而窗口工作最难的地方是在与群众打交道这门学问上，如何正确处理情、理、法之间的关系，最考验一个人的责任心和爱心。

杨好曾经遇到过一件棘手事。一位老人带着一个 4 岁的小女孩来事务中心申请办理低保，但是通过一些基础情况的问询，工作人员发现她们并不符合低保户要求。因为低保在通常情况下要求父亲或者母亲为主申请人，而这位老人是小女孩的外婆，并且小女孩的母亲名下还有汽车也不符合要求。所以杨好和同事向她解释了原因，表示了拒绝。

谁料，几天后老人又一次带着小女孩来到了窗口，道出了背后的隐情。原来，小女孩是未婚生育的孩子，她的父母早已分手且都不愿意承担抚养责任，最后通过法律途径，外婆成为了孩子的监护人。更让人唏嘘的是，由于孩子的父母有吸食违禁药品的经历，所以孩子先天体弱多病，还有慢性肾炎，需要经常去医院检查。老人日渐衰老，靠着微薄的退休工资根本难以维持生计。老人的眼中带着忧伤，末了说了句：“如果不是实在没有办法，我们也不会来找政府的。”小女孩则全程乖巧地坐着，不吵不闹。

这一幕令杨好与同事内心纠结，一边是政策的规定，一边是家庭的困难。“我们很想给予她们力所能及的帮助，但是作为公职人员的我们不能违规办事。”无奈之下，杨好只能让老人先回家等待消息。

宪法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宪法的精神深植工作人员的心中。尽管“低保”这条路走不通，但如何为这一老一小的将来尽心竭力的工作却没有结束。之后窗口将情况反映给上级部门，同时中心内部也在进行反复商讨。在查阅了各种政策以及对该家庭情况的详细核对后，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决定帮小女孩申请“困境儿童”，这个政策的补贴比低保户的补贴还要高。“虽然我们最后没能给她们办成低保，但是我们还是以我们自己的方式给予了她们帮助。”杨好说，之后老人也经常带小女孩来办理业务，看到老人和小女孩脸上的笑容越来越多，大家都感慨，法治，终是正途。

一起宠物伤人事件引发的社区自治

近年来，因为宠物狗伤人而导致的各类纠纷层出不穷，网络上各种意见甚嚣尘上。而在世茂海滨新城小区，爱宠人士与不养宠物的居民却相处和谐。因为世茂党总支通过自治家园理事会平台，组建了由党员、志愿者和养宠者组成的宠物俱乐部，通过社区自治倡导了文明养宠。

而这一切都源于小区的一件宠物伤人事件。2018 年 1 月 2 日的傍晚，家住世茂海滨新城的华先生在小区内散步，突然从邻居钟先生家的庭院内窜出一条黑色大型犬扑向他，华先生避之不及，摔倒在地，后经医院诊断这右脚踝关节骨折。第二天早上，居委会上门去了解了当天事情发生的经过，并联合派出所调取了监控视频，视频清晰地记录了钟先生家的狗没有栓绳，庭院的小门也没上锁，因而造成了此次事故的发生。华先生是一家知名五星级大酒店的部门主管，根据他单位所提供的证明，华先生养伤的几个月造成了近 5 万元的损失。他向钟先生提出赔偿要求，却遭到了拒绝。经过居委会多次的沟通与调解，钟先生只答应赔偿 2000 多元的医药费。华先生只能诉诸法院，居委会的签约律师方英负责了此次案件，最终以钟先生赔偿华先生近 3 万元而结案。

宪法规定了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其中有人身与人格权，包括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而不牵绳、不办狗证、不定期注射疫苗……每一个不文明养犬行为背后都有着侵害公民权利的潜在隐患。居民区内养狗问题要如何进行有效管理，成立宠物俱乐部的想法就此而生。

于是，2018 年初世茂党总支通过自治家园理事会平台，组建了由党员、志愿者和养宠者组成的宠物俱乐部，并建立了工作微信群，目前，宠物俱乐部有骨干志愿者 10 人，微信群成员 122 人，宠物狗 154 只。每年 4、5 月份居委会邀请兽医进小区为宠物注射狂犬疫苗，方便宠物主人的同时加强了免疫宣传，提高了宠物主人定期给宠物免疫的主动性。同时，还与犬主人签订文明养宠“美丽约定”，养狗先签承诺书，提醒宠物主人要当好宠物“监护人”，使社区养宠行为有法可依，有约可守。

而由俱乐部成员组成的“美丽约定”执约队则对不文明养宠行为进行劝阻，并借助宠物俱乐部微信群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合法文明养宠知识的宣传普及，加强“美丽约定”的约束力。

做职工权益的守护神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开始成为了许多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机组成部分。来自上海惠尔利农资有限公司的周烨就讲起了企业“党群驿站”中发生的感人故事。

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肥料研发及生产的企业，致力于促进农业走绿色可持续发展之路。2019 年公司成立了“惠尔利党群驿站”，驿站也由此成为了职工思想引领、技能提升、权益维护、开展活动的大平台。在服务职工的过程中，驿站见证了许多法治小故事发生，让职工们真切感受到了学法、懂法、知法、守法的法治精神。

2020 年 1 月初，职工老徐请假去了境外女儿家过春节，由于新冠疫情，断航被困于境外，到同年 6 月底方能回沪。由于公司人手紧张，老徐的“缺位”无疑给公司的生产带来了很大的不便。公司当时准备以旷工辞退老徐。驿站知道此事后，咨询了工会的公益律师，了解到疫情属于法律上规定的不可抗力，辞退处理方式不妥，经过多次协调，公司高层听取工会的意见，同意继续与老徐的劳动关系。回沪后的老徐深为感动，一再表示一定好好工作，回报企业。

今年 7 月，老职工耿某由于患上严重甲亢等疾病，导至身体多个器官发生炎症或衰竭，住院两个多月后，情况大有好转，但留下病患不能重返原岗位工作。公司出于多方面考虑，决定解除劳动关系，并愿意作一定的经济补偿。耿某很无奈，其八十多岁的患病老母亲来到公司找到驿站，说明家庭的特殊情况，希望公司不要解除劳动关系。

公司工会主席一边安慰老母亲，一边答应一定协调好此事，争取让耿某有班上，并叫车送老母亲回家。通过咨询律师，工会了解到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只有在“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时，才可以解除劳动关系。虽然耿某不能重返原岗位工作，但公司可另行安排可以适合他的工作岗位，公司也有适合其身体状况的岗位。为此，工会主席多次与负责人谈心，从法律、道理、人情三个方面来考虑，保留耿某劳动关系，为其安排新的工作岗位，更为妥当，也不违反法律。总经理了解实情后，听取了工会的意见，最后取消原决定，并给予帮助，安排耿某到了力所能及的工作岗位。耿某与其家庭又回到了原来平静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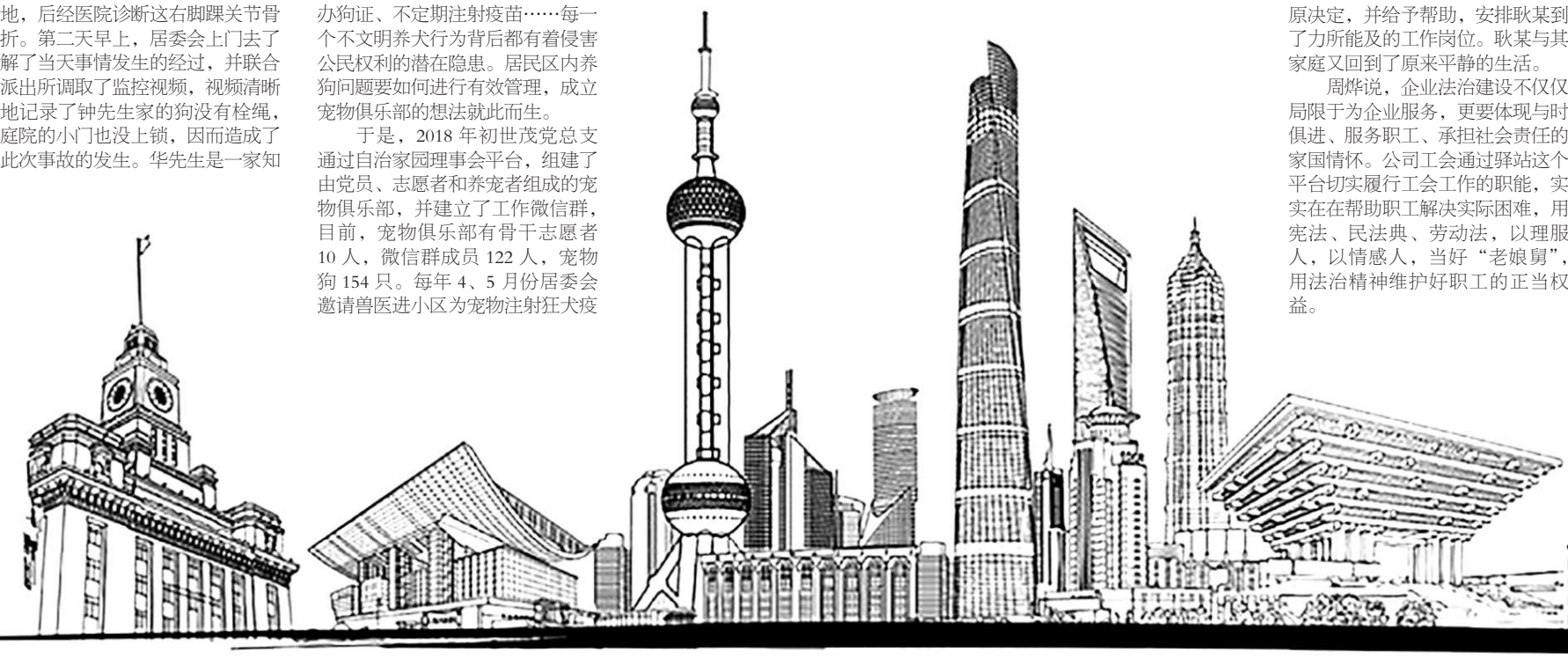
周烨说，企业法治建设不仅仅局限于为企业服务，更要体现与时俱进、服务职工、承担社会责任的家国情怀。公司工会通过驿站这个平台切实履行工会工作的职能，实实在在帮助职工解决实际困难，用宪法、民法典、劳动法，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当好“老娘舅”，用法治精神维护好职工的正当权益。